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且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且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公告及報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而言，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關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的意見

於審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出疑慮。為釋除此疑慮，本公司同意採取以下旨在保持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於香港及青島推進重組進程，以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
- (ii)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楊林項目，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
- (iii) 從若干現有海外機構債權人中獲得支持，以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未來12個月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本公司努力釋除此疑慮，但核數師仍作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彼等對債務重組計劃及若干現有債權人提供財務支持的確定性存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為應對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釋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影響。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及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關於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一直在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與債權人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目前正在制定一份重組條款表，一經董事會批准，將與境外機構債權人共享。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洽商以穩定目前狀況及努力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以來，本公司與機構債權人召開了八次會議，向彼等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情況，並討論其債務重組計劃。主要債權人已充分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攜手進行有建設性的工作。部分債權人就本公司目前的困難，正在考慮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委任一名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就制定和實施其美元債券的債務重組計劃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連同財務顧問與其機構債權人召開第六次會議，以提供(i)有關本公司所面臨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最新情況，及(ii)其全部債務責任的初步重組框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會議後收到的反饋意見向機構債權人傳發經修訂後的債務重組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其機構債權人召開第七次會議，以提供(i)有關本公司所面臨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最新情況，及(ii)討論債務重組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其機構債權人召開第八次會議，以提供(i)有關本公司收到清盤呈請，(ii)破產重組計劃及其對境外債務償還的影響的最新情況，及(iii)向機構債權人傳發經修訂後的債務重組方案。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財務顧問努力聯絡其移民債券持有人，向彼等告知本公司的目前狀況。本公司將考慮自債權人獲得的進一步反饋，並將致力與有關各方合力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人民法院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海上嘉年華**」)破產重組發出決定書，指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擔任海上嘉年華之管理人(「**管理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海上嘉年華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管理人提出以下方案供債權人批准：

1. 《財產管理方案》
2. 《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推選方案》
3. 《提請決定債務人繼續營業的報告》

海上嘉年華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交重組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

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努力推進青島的重組進程，爭取早日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

同時，本公司及其重組法律顧問正在積極準備部分移民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清盤呈請聆訊。債務重組計劃的時間表(詳情如下)及結果取決於與債權人的磋商以及清盤呈請的聆訊結果。

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減值虧損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關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進行估計涉及於報告日期評估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合理、有證據的前瞻性資料。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概率加權損失違約模型釐定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我們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評估法，以確保得出數據反映市況。兩個財務報告期間之估值方法維持一致，輸入數據來源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方法，該方法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公司擔保合約涵蓋外部人士之債務責任。若干公司擔保合約包含數名外部擔保人以及其他擔保人提供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擔保合約之尚未償還結餘及所用公平值概述如下：

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公司擔保之 公平值 (人民幣元)
青島金戈響天經貿有限公司	120,000,000	76,371,200
青島凱樂美經貿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323,000
山西敏東貿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788,467
深圳市健隆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54,500,000	36,536,872
深圳興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84,300,000	56,514,831
北京昂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61,120,100	26,700,000

誠如估值報告中所述，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其基本為1-回收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又稱違約率）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一般方法下的兩個主要輸入數據。該等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的輸入參數載於下表：

借款人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青島金戈響天經貿有限公司	100%	57.1%
青島凱樂美經貿有限公司	100%	39.8%
山西敏東貿易有限公司	100%	61.9%
深圳市健隆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00%	61.9%
深圳興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	61.9%
北京昂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	75.9%

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抵押品的可得性以及債務有擔保及無擔保部分的預期收回情況而釐定，亦可參考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提供的一般公司收回數據估計適當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乃根據借款人的適用信貸評級，並經參考由S&P Global Fixed Income Research提供的公司違約數據而釐定。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於合約付款日期後尚未清償之債務將被劃分100%違約概率，被視為已違約。

本公司將就公司擔保合約刊發進一步公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青島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評估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就青島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

1. 酒店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兩個估值日期之預測及折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參數如下。

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400	410	400	424
入住率	45%	85%	73%	78%
年度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7	120	73	92
折現率	8.75%		8.75%	

2. 主題公園及會展中心

部分主題公園已於二零一九年完工。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兩個估值日期之預測及折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參數如下。

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主題公園				
客人數量	0.8百萬	1.5百萬	0.05百萬	0.12百萬
票價(人民幣元)	120	160	90	100
年度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71	572	17	39
會展中心				
年度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7	151	預期推遲至 二零二三年開始運營	
折現率		14%		14%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進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結餘、貸款及公司業務營運產生之按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信貸階段(根據3個階段模式)劃分的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及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階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預期信貸 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結餘	預期信貸 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1:	1,195,445,512	177,259,295	14.8%	1,233,952,914	215,374,039	17.5%
2:	420,375	75,755	18.0%	376,418	80,044	21.3%
3:	778,877,787	630,496,783	80.9%	1,301,559,815	1,301,559,815	100.0%
總計：	1,974,743,674	807,831,833	40.91%	2,535,889,148	1,517,013,898	59.8%

誠如上文所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大致相當。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指示，務請注意二零一九年的大部分第3階段(不良)應收款項已自預付款項中重新分類。此致使儘管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不變，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誠如估值報告中所述，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一般方法下的兩個主要輸入數據。該等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的輸入參數載於下表：

階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
1	61.9%	26.9%	62.3%	27.1%
2	61.6%	36.3%	62.1%	36.6%
3	99.0%	100.0%	99.0%	100.0%

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抵押品的可得性以及應收款項有擔保及無擔保部分的預期收回情況而釐定，亦可參考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提供的一般公司收回數據估計適當違約損失率。逾期時間較長之應收款項(即第3階段)或會根據管理層對未償還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審慎評估，劃分較高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乃根據對手方的適用信貸評級(由管理層提供)，並經參考由S&P Global Fixed Income Research提供的公司違約數據而釐定。逾期時間較長之應收款項(即第3階段)或會根據管理層對還款可能性的審慎評估，劃分較高違約概率。

破產重組

參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董事會在破產重組中的角色及職責

(i)海上嘉年華的管理團隊可繼續於海上嘉年華的日常營運中履行其管理職責；(ii)海上嘉年華可繼續通過其管理團隊提供賬簿及記錄的詳細資料，以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iii)海上嘉年華的管理團隊在準備提交人民法院的重組計劃中負主要責任；(iv)管理層能夠以海上嘉年華股東及債權人身份實質性參與海上嘉年華的破產重組過程，並協助管理人對海上嘉年華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儘管已委任管理人，但海上嘉年華的管理目前仍由本集團控制。

將海上嘉年華綜合入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理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的實體（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母公司為「投資實體」則除外。僅需簡單分析或無需分析即可得出本公司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結論。因此，以下闡釋將不再涉及此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6段「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當且僅當投資者具備以下所有三個方面的控制權時，方會確立控制權：

- (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b)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c)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的回報。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80段規定投資者於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方面的控制權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的情況下，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於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自破產重組開始直至年結日止，本公司可繼續有權控制海上嘉年華：

1. 控制權方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0段，倘投資者現時擁有權利，令其目前有能力操控相關活動（即可對投資對象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活動），則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海上嘉年華相關活動為物業開發及銷售以及該等物業的開發融資。相關活動之決策由海上嘉年華董事會作出。自破產重組開始後直至年結日止，本公司於海上嘉年華之持股權及海上嘉年華之董事會成員均無任何變動。因此，緊接破產重組開始前及於破產重組開始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投票權維持不變。

基於上述，本公司已保留對海上嘉年華的權力。

2. 控制權的回報要素以及權力與回報的聯繫。本公司年內擁有海上嘉年華64%的普通股權益，因此承擔並享有隨海上嘉年華業績變化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本公司承擔或享有參與海上嘉年華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7及第18段，為控制投資對象，投資者亦必須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回報。決策者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確定其為主理人還是代理人。擁有授權決策權的投資者並不控制投資對象。

進行上述評估時，本公司及海上嘉年華與管理人的關係。

- (i) 管理人受人民法院委託就破產重組擔任海上嘉年華、其債權人及法院之間的代理人及管理人。管理人的報酬將由海上嘉年華根據清算資產價值，按法院決定的若干百分比支付。
- (ii) 海上嘉年華出售存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海上嘉年華的銀行賬戶。自該等銀行賬戶支付款項需經管理人批准。儘管海上嘉年華的銀行賬戶運作受到限制，但管理人的權利僅為保障海上嘉年華債權人的資產。

此外，自破產重組開始以來，海上嘉年華資產的所有權及法定業權一直歸屬於海上嘉年華。法院亦批准海上嘉年華的管理層及員工於破產重組期間可按照現有業務計劃(即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場單位)繼續經營。此外，於破產重組期間，海上嘉年華的會計記錄仍保存於海上嘉年華。

因此，於破產重組開始之前及之後直至年結日，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對海上嘉年華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年內並未因開始破產重組而失去對海上嘉年華的控制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包括當時海上嘉年華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上評估乃基於海上嘉年華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當時的狀況作出。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潤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